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凱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 項、第45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052號

被　　告　王政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政凱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進行評估後認為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命被告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詎被告明知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民國114年9月16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143134218號函通知其應於114年9月24日起，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被告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犯意，無故缺席，再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11月17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143030024號函裁罰新臺幣1萬元之罰鍰，並命被告應於114年11月28日起，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仍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之期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案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政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114年9月16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143134218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11月17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143030024號函、114年9月17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達證書、114年11月18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達證書、114年10月29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電話紀錄、115年2月23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電話紀錄、115年3月5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王政凱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第1項第1款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洪婉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1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